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陳嘉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臺北市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目 錄

壹、重要施政成果	1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1
二、執行「正俗專案」、「淨城掃黃」工作	4
三、迅速受理報案及落實案件管制	5
四、完善社區治安網絡	5
五、多元化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6
六、執行「淨樓專案」工作	7
七、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7
八、執行少年保護措施	8
九、刑事鑑識科學辦案成效	8
十、維護行車安全與促進交通順暢工作	9
十一、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10
十二、員警教育訓練及心理諮詢輔導	11
十三、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導	13
貳、未來施政與工作重點	13
一、警政 e(智慧)化帶動效能	13
二、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17
三、強化鑑識科學辦案能力	18
四、強力掃蕩犯罪	18
五、檢討策進聚眾活動處理	20

六、推動第三方警政-----	22
七、持續精進交通執法效能及疏導作為-----	22
八、強化少年保護工作及校園安全作為-----	25
九、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26
十、持續強化捷運維安工作-----	27
十一、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27
十二、落實行動管理，建立優質警察文化-----	28
參、結語 -----	2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警政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承蒙貴會之策勵與指教，本局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以下謹就本期（109 年 1 至 12 月）與前期（108 年 1 至 12 月）相關治安、交通、警政重點工作執行情形之比較及近來重要施政成果提出報告。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一）防制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 7 類刑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71	97	-26
破 獲 件 數	75	123	-48
破 獲 率	105.63%	126.80%	-21.17 個百分點

註：

1. 本期破獲率超過 100% 係因偵破積案及他轄案件。
2. 透過加強線上立破能量、深入查處街頭聚眾鬥毆及溯源檢肅幫派等作為，暴力犯罪發生件數減少 26 件。
3. 市長上任後至 110 年 2 月發生之重大刑案全數破獲。

(二) 防制竊盜犯罪 (含重大、普通、住宅、汽、機車)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5,244	5,645	-401
破 獲 件 數	4,950	5,012	-62
破 獲 率	94.39%	88.79%	+5.6 個百分點

(三) 檢肅幫派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查 獲 人 數	257	250	+7

(四) 檢肅毒品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5,132	5,243	-111
嫌 犯 人 數	5,418	5,463	-45
重 量 (公 斤)	496.9	370.2	+126.7

註：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見效，檢肅毒品件數下降，與全國趨勢相符(各警察機關本期查獲4萬5,852件，較前期4萬7,035件，減少1,183件，下降2.5%)

(五) 毒品溯源查緝成果(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犯嫌數)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溯源犯嫌數	971	894	+77

註：

1. 強化溯追毒品來源，查獲藥頭數增加。
2. 本期溯源查獲製造混合式毒品(俗稱毒咖啡包)分裝場6件，有效遏止混合式毒品擴散。

(六) 防制詐欺犯罪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發生件數	4,419	4,683	-264
破獲件數	4,887	4,487	+400
破獲率	110.59%	95.81%	+14.78 個百分點
財損金額	8億2,127萬 9,018元	10億9,073 萬4,131元	-2億6,945萬 5,113元

(七) 查獲詐欺車手、收簿手、集團數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查獲詐欺車手及收簿手人數	2,453	1,698	+755
查獲詐欺集團數	195件 1,953人	95件 950人	+100件 +1,003人

(八) 攔阻詐騙件數、金額數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攔阻件數	466	309	+157
攔阻金額	2億1,013萬 2,846元	1億5,614萬 0,973元	+5,399萬1,873 元

(九)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網路詐欺 背信(件)	1,100	993	+107
妨害風化 (件)	65	78	-13
違反著作 權法(件)	509	701	-192
妨害電腦 使用(件)	233	130	+103
其他(件)	2,262	2,150	+112
合計(件)	4,169	4,052	+117

註：「其他」係指以網路妨害名譽、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妨害自由等為主之案類。

二、執行「正俗專案」、「淨城掃黃」工作

取締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賭 博 性 電 玩	件數	51	39	+12
	人數	151	101	+50

妨害風化	件數	227	294	-67
	人數	513	660	-147
第三方警政成果	件數	445	200	+245

註：第三方警政成果係指本局對於易生治安顧慮之行業場所，除加強查察取締外，並函請市府相關局處裁罰違規之件數。

三、迅速受理報案及落實案件管制

(一) 110 報案系統受理民眾報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受理件數	1,197,881	1,116,634	+81,247
有效件數	994,992	958,344	+36,648

註：

1. 有效件數係扣除詢問、跨轄、測試及惡作劇等案件。
2. 本期增加最多案類係為民服務案件，增加2萬5,855件。

(二) 網路報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網路報案件數	5,494	4,663	+831

四、完善社區治安網絡

(一)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項 目	隊 數	巡守員人數
里守望相助隊	283	14,114

社區守望相助隊	61	2,488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454	14,283
合 計	4,798	30,885

(二) 維持本局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及整合

- 1、第一期建置 1 萬 3,699 支監視器、第二期建置 1,717 支監視器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 200 支監視器皆保持正常使用。
- 2、本局「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工期為 850 日曆天，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竣工，並辦理驗收事宜。

(三)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偵防成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含車禍案件)	11,939	11,392	+547

五、多元化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項 目	數 量
發布犯罪手法新聞宣導 (件)	604
辦 理 專 題 演 講 (場)	1,557

召開犯罪預防宣導座談會（場）	674
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宣導（場）	366
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張）	590,570
電視宣導短片、電視跑馬燈（處）	6,901
廣播短語（次）	6,844
L E D 字幕（處）	13,093

六、執行「淨樓專案」工作

針對本市環境複雜且暫住人口眾多之集合式住宅、出租公寓套房或有治安顧慮之處所，除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外，並運用聯合警力實施清查，以消弭犯罪根源，淨化治安環境。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清查戶數	42,032	54,983	-12,951
查獲人數	27	37	-10
未設籍人口數	2,230	3,635	-1,405

註：

1. 109 年因疫情影響，各單位減少本項專案清查次數。
2. 查獲案類以妨害風化、毒品及通緝為主。

七、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494	396	+98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11,157	10,070	+1,087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1,353	1,306	+47

註：

1. 本市性侵害案件發生數中，近3年「重大」性侵害案件，呈現降低趨勢；「全般」性侵害案件發生數逐年增加，係因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提高，犯罪黑數降低。
2. 受理家暴案件以士林、信義及中山分局(各增加243件、220件、129件)，增加較多，其中以口角糾紛、肢體暴力、管教問題或重複報案占大多數。
3. 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增加因素，以家內管教問題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之情形為最多。

八、執行少年保護措施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校園訪視聯繫（次）	11,552	11,515	+37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次）	1,339	1,546	-207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次)	1,411	1,390	+21

九、刑事鑑識科學辦案成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鑑識採證直接破案數	479	193	+286
鑑識採證釐清案情數	1,442	681	+761
毒品及詐欺案件 溯源採證獲知犯嫌數	66	43	+23

十、維護行車安全與促進交通順暢工作

(一) 維護行車安全

本市 109 年每十萬人口 A1 死亡人數 2.31 人、受傷人數 1,298.64 人，均為六都最低，本局持續推動「路口安全大執法」計畫，積極稽查重點交通違規項目，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違反號誌管制(件)	123,630	118,035	+5,595
轉彎不依規定 車道行駛(件)	29,234	28,938	+296
車輛未禮讓行人(件)	13,628	11,421	+2,207
行人違規(件)	21,722	17,218	+4,504

(二) 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集各分局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檢討一般日尖峰時段、夜間二次尖峰時段(19 時至 24 時)及週休二日交通疏導勤務崗位配置。110 年上半年交通疏導崗位檢討會議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檢討調整 9 處崗位。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一般日上午尖 峰疏導崗位	304	365	306	365	-2	-

一般日下午尖峰疏導崗位	330	420	332	417	-2	+3
一般日日間離峰疏導崗位	24	35	24	35	-	-
夜間二次尖峰疏導崗位	40	49	40	49	-	-
週休假期疏導崗位	165	194	165	194	-	-

十一、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 (一) 本局處理集會遊行及聚眾防處勤務，恪遵「嚴密情蒐，通報運用」、「衡度情勢、妥適部署」、「強化指揮，明確權責」及「行政中立、嚴正執法」之原則，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益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處理集會遊行 (件)	2,811	2,593	+218
核准集會遊行 (件)	1,666	1,541	+125
出勤總警力 (人 次)	64,403	64,556	-153

- (二) 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爭取保警支援，避免大量消耗市警警力，影響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本局警力 (人 次)	43,303 (67%)	36,756 (57%)	+6,547
支援保安警力 (人 次)	21,100 (33%)	27,800 (43%)	-6,700

十二、員警教育訓練及心理諮詢輔導

(一) 員警教育訓練

1、在職訓練

參加市府公訓處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包括領導規劃、管理發展、法律知能、電腦資訊、語文學程等）專業講習課程。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參 訓 班 期 數	156	111	+45
參 訓 人 次	312	229	+83

2、在職進修(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進修人次)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警察大學（二技）	6	8	-2
博士班	4	3	+1
碩士在職專班	60	58	+2
學分班	2	1	+1
一般大學班	2	1	+1
空中大學	60	60	-

3、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及學科講習)：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射擊 (人 數)	6,667	6,284	+383
體能 (人 數)	7,304	5,327	+1977
中級幹部講習 (人 次)	1,101	1,117	-16

(二)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轉介心理師輔導 (人 次)	73	79	-6
謝老師輔導 (件 數)	138	129	+9
心理諮商研習 (場 次)	89	95	-6

(三) 定期辦理員警學科講習及專案訓練，依勤(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在職專業課程，以補充新知順應時代潮流；辦理實務訓練以強化新進員警人力素質，提升員警知(職)能，改善服務態度，增進警民關係；除提升員警體能、推動日常基礎訓練、精進手槍射擊及戰鬥逮捕訓練以強化應勤技能外，並將持續強化員警心理諮商輔導，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

十三、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導

端正警察風紀，落實執行風紀宣導、考核、防制、查處等核心工作；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內部管理工作，深化督導考核作為，落實勤務執行及工作紀律，以提高服務品質。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員 警 違 法	件 數	19		28				-9
	人 數	27		33				-6
員 警 品 操 違 紀	件 數	23		28				-5
	人 數	25		33				-8
一 般 及 專 案 勤 務 督 導	人 次	14,326		14,452				-126

貳、未來施政與工作重點

一、警政 e(智慧)化帶動效能

(一) 配合市府推動臺北市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計畫

- 1、配合市府盤點智慧安防領域發展現況，組成推動小組與外部專家、學者討論「治安維穩、交通安暢、災害防救、為民服務」等前瞻願景與未來推動方向，並藉由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TPMO）指導與協助，向外界徵求執行實驗性驗證專案（PoC）並檢視成效後，篩選創新、有感、具擴散潛力之智慧化方案，落實推動智慧城市政策。

- 2、本局執行實驗性驗證專案 (PoC) 項目為「汽機車違規智慧偵測系統」，刻由交通警察大隊與廠商進行研議，並於合作契約簽署後，進行建置與實證。

(二) 持續全面推動各項業務 e 化

- 1、本局賡續推動「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專案，109 年度辦理完成「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系統設備擴充案、「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內勤人員簽出退勤功能擴充案及「北市智慧警勤 APP」交通違規勸導單電子化擴充案等 e 化作業，大幅提升警政 e 化創新能量。
- 2、為因應 e 化潮流，提升本市守望相助隊隊員巡守效能與巡簽安全，於 109 年 6 月完成建置「守望相助隊巡邏箱電子化系統」，並於 8 月份先行輔導中山、大同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使用個人手機登入系統，掃描 QR Code 進行巡簽，續於 9 月份全面推廣至各里守望相助隊使用，以達節能減紙及簡化流程之成效。
- 3、為提升便民措施，且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後之防疫新生活，減少非必要人員接觸，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分別上線啟用「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網」與「產險理賠 e 化查詢及資料申請平台」等 e 化措施，減少市民臨櫃排隊等候，節省往返時間，簡化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 4、持續配合市政府 e 化小組推動「臺北通」、「電子公文」、「電子核銷」、「市民服務大平

台」、「稽查 e 化」、「罰鍰繳納」、「債權憑證查調」、「欠費歸戶」及「電子收據」等多項工作。

(三) 推動建置科技執法

本局利用科學儀器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條規定，以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並於網站公布設置地點，其作法與全國各縣市相同，現已建置系統如下：

1、違停管理科技設備

- (1)109 年向交通部爭取中央補助款，於臺北車站北側公車停靠區建置違停偵測設備，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開始執法。
- (2)109 年 6 月 9 日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於吳興街 220 巷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停車，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開始執法。
- (3)109 年於中山北路 2 段馬偕醫院前建置科技執法取締違規停車，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開始執法。

2、高架道路科技設備

109 年向交通部爭取中央補助款，於建國高架橋(近仁愛路口段)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違規行駛管制區及違規變換車道等行為，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開始執法。

3、區間速率執法

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 日、109 年 1 月 1 日啟用自強隧道、辛亥隧道 2 處區間速率執法及違規變換車道（跨雙白線）舉發系統，統計測試期間平均每日違規 1,977 件、5,560 件，啟用後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平均每日違規 80 件、178.94 件，大幅減少達 96%、97%，有效遏制超速違規，成效顯著，惟為確保執法公信力，相關設備除已由承商簽署切結書、提供產品出廠證明，均確為購自本國籍廠商外，將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後再行啟用。

（四）智慧警政分析平台

- 1、本局智慧警政分析系統-「偵查情資分析系統」已建置完竣，以結構型犯罪為基礎，整合地方、中央各類異質性資料，建構以大數據應用為基礎之系統架構，運用影像分析、關聯分析及視覺化分析等技術發掘潛在線索，協助偵查人員進行資料分析，即時掌握犯罪偵防情資。
- 2、本局實際運用「偵查情資分析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經多方情資關聯勾稽，直接或間接偵破多起重大影響治安及社會矚目之刑案，未來將持續擴充各項治安偵防資料庫內容（如：集團性詐欺資料、臨檢盤查電子化資料及刑案現場勘查資料等），並定期舉辦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強化推廣使用，提升偵防效能。

(五) 更新錄影監視系統

- 1、本局規劃於 108-112 年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將全面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監視器，增設已錄案 2,478 支監視器，並優化工作站、智慧影像分析及系統效能，擴充車牌辨識、整併機房等功能。
- 2、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由市府成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協助規劃事宜，召開 13 次諮詢委員會議，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於「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目前積極辦理工程案汰換及新增事宜，藉以強化本市犯罪偵防效能，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

二、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制定智慧犯罪防制計畫，並建構智慧犯罪打擊專案團隊，期提升「電信網路詐欺」、「重大資安、個資外洩案件」及「重大網路犯罪案件」等案類之偵辦成效，並由人員、設備、資料庫等三大面向統籌規劃，厚植內部整體偵查能量：

- (一) 持續提升科偵小隊專業能力及辦理相關訓練檢核，落實執行科技偵查人員培訓暨評核計畫。
- (二) 編列年度預算充實科偵鑑識設備，並導入數位鑑識實驗室之認證。
- (三) 擴充治安偵防資料庫內容，並落實執行相關維運計畫，賡續強化推廣運用。

三、強化鑑識科學辦案能力

- (一) 持續建置並運用「勘察資訊管理系統」，藉由整合前端勘察與後端實驗室及相關資料，以利鑑識情資分析與連結。
- (二) 有效運用「鞋底紋自動比對系統」，擴增現場鞋印資料庫，進行刑案間關聯性分析，並清查犯罪嫌疑人於未破刑案之涉案情形。
- (三) 新購「現場跡證蒐索及顯示器」，運用先進儀器設備，整合激發光源、濾鏡及影像紀錄器等，並搭配軟體，可即時顯現、紀錄及強化現場指(掌)紋等跡證，提升現場採證效能。

四、強力掃蕩犯罪

(一) 檢肅幫派

貫徹「掃黑三打策略」，針對成員、行業及金流加強打擊。

- 1、一打：對於幫派介入暴力討債、都市更新、暴力恐嚇及販運毒品等案件，深入蒐證法辦。
- 2、二打：「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實施「靖城掃黑」專案，以組織犯罪及相關刑責加強檢肅。
- 3、三打：「向下刨根、斷絕金源」，深入清查該不法集團內部活動網絡及所經營、圍事行業處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其他行政機關就相關行政不法事項依法處理，斷絕其金源，澈底瓦解犯罪組織。

(二) 掃蕩供毒藥頭

- 1、為有效斷絕供毒管道，將「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列為查緝重點，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查獲供毒犯嫌數分別為 734 人、752 人、832 人、894 人、971 人，成效逐年提升，將持續打擊毒品藥源，斷絕販毒網絡，掃蕩社區毒品。
- 2、除傳統毒品外，另針對偽裝成即溶飲品之混合式毒品(俗稱毒咖啡包、果汁包)，善用網路社群等科技手段獲取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效能，避免販毒者利用數位通路擴散毒品；另針對新興毒品擴充尿液檢驗量能、強化毒品外包裝指紋、圖樣分析，落實溯追供毒來源。

(三) 強力打擊詐欺犯罪

- 1、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依據資通流、資訊流、資金流及車手流等面向偵查，秉持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積極作為，持續追查集團網絡、落實數位採證，全面瓦解電信網路詐騙集團，倘有進行中詐騙，則規劃埋伏、查緝部署，及時查捕犯嫌到案。
- 2、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賡續落實社區、金融機構、超商及學校聯繫宣訪工作，簡化受詐徵候分析研判表，以簡單易記之口訣，並運用民力及多元宣導管道(廣播、本局網站「防制詐騙專區」、臉書粉絲團「反詐騙小金剛」、各分局網站及所屬臉書粉絲團、LINE 群組等管道)，提升宣導效能，以降低民眾被害機率。

(四) 住竊專案偵辦

持續積極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並落實管制未破案件，建立「未破住宅竊盜管制」，控管案件偵辦進度、情資分享、提升偵辦能量，保障市民居住財產安全，營造安全居家環境。自 108 年 8 月實施專案列管，109 年住宅竊盜發生件數較 108 年減少 83 件，破獲率提升 2.33 個百分點。

(五) 防制街頭聚眾鬥毆

- 1、刑法第 149、150 條條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1 月 17 日 0 時發生效力，本次修正重點為「3 人成罪」、「提高罰金」、「攜械或致生往來危險加重其刑」等。
- 2、持續加強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本期聚眾鬥毆案件，以刑法第 150 條移送偵辦計 184 件。

(六) 加強檢肅非法槍械

「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為檢肅非法槍彈工作的兩大任務方向，本局結合各單位力量，全力執行查緝作為，本期共查獲各式槍枝 147 枝、彈藥 8 萬 6,360 顆。

五、檢討策進聚眾活動處理

(一) 善用阻材，強化阻絕效果

本局處理陳抗活動，將更妥適運用及架設鐵拒馬、鐵馬護欄及快速鐵絲網車等各式阻材，強化阻絕效果，有效擲節警力使用，並防止群眾與警方因肢體接觸發生衝突，造成人員受傷等情事。

(二) 以靜制動，採取口袋戰術，重點路口預為部署

設置機動隊，並規劃於各重要路口預置警力，以靜制動，通報群眾移轉方向，再由指揮所調度指揮機動隊於行進動線防堵圈圍，以因應陳抗團體恣意繞行市區，採游擊戰方式，占據路口，避免大批警力於陳抗團體後方追趕，消耗能量。

(三) 協調友軍單位及警政署加強橫向聯繫機制

有關中央各部會之維安分工，業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並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防處聚眾活動協調事項」，就平日安全維護及遇有陳抗狀況等情，分別律定權管單位及應處作為，目前運作情形良好，本局將持續加強與各友軍單位及警政署之橫向聯繫機制，共同協防支援，以維護中央官署安全。

(四) 成立「新聞輿情即時回應小組」編組

由本局公共關係室、保安科、保防科、資訊室、刑大蒐證中心及責任分局等任務編組成員，組成「陳抗事件期間媒體報導即時回應編組」，即時蒐整反映媒體關注狀況，針對相關新聞焦點或爭議，綜整影像畫面，並擬訂新聞稿澄清說明。

(五) 從嚴究辦違法脫序行為

本局對於集會遊行向來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對於違法脫序行為，將依相關法令移送裁處或究辦。

六、推動第三方警政

對於本市經常遭查獲從事販賣、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及涉營色情的旅館，除持續進行掃蕩外，並將依跨機關協作機制，開罰違規業者，打擊幫派、毒品及色情，以維護治安及公安，彰顯公權力，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七、持續精進交通執法效能及疏導作為

(一) 加強維護行人、高齡者、機車族交通安全

1、加強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執法

為樹立行人穿越道絕對權威，灌輸駕駛人尊重行人之正確路權觀念，並強化肇事防制成效，本局訂頒「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行人)專案，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109年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計1萬3,628件、取締行人違規計2萬1,722件，總計取締3萬5,350件，與108年取締件數相較增加6,713件；本局並製作行人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包含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應注意事項)，請各分局積極利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導，以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2、加強高齡行人交通安全維護

分析高齡行人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車輛以「搶越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主，高齡行人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為主，且發生地點在路口範圍最多，本局訂頒「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除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行人違規、加強道路障礙物淨化取締及檢視交通工程設施友善性等；並持續將「高齡者行人交通安全」列為宣導重點之一，配合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至各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及老人共餐據點進行交通安全宣講，另透過廣播電臺、網路社群平臺(FB、IG 及 YouTube 頻道)、跑馬燈、託播等多元管道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並藉由拍攝「長輩們必看!! 4 種過馬路的危機」、「驚世交通劇場禮讓行人篇」交安宣導微電影、舉辦實體交安宣導活動、與民間團體(關渡宮)合作印製高齡行人宣導農民曆等方式，恢弘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3、加強維護年輕騎士交通安全

本市機車交通事故死傷案件中，以 18 至 25 歲年輕族群所占比例最高，分析其自身肇事原因主要為「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失控」、「駕駛失控、疏忽、操作不當」等，多與速度有關，爰本局持續增購移動式測速照相執法設備，針對常有機車違規超速路段加強執法取締，有效達成速度管理目標；另訂頒「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機車)，要求各轄區分局針對機車闖紅燈、超速、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等違規行為列為取締重點項目，落實機車秩序管理，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二) 積極投入各項交通疏導工作，全力維護行車安全與順暢

- 1、為維護本市交通安全及順暢，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局訂定交通五大目標「淨、法、路、快、通」，即一、全力維護路口淨空；二、加強重要幹道違規執法；三、降低道路施工交通衝擊；四、加快事故處理速度；五、雙北雙局合作強化溝通聯繫，持續精進警力派遣及指揮疏導作為，以提升疏導效能。
- 2、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並指派專責人員落實重點時段執法及驅離違規停車，發揮全般交通疏導效能。
- 3、因應各項(非)常態性活動、連續假期、體育賽事、陳抗聚眾及重大公共工程，規劃專案性交通疏導勤務，律定工作重點機先疏處，將交通衝擊降至最低。
- 4、由警用大型重機、拖吊車等組成「交通快打機動隊」，於易壅塞高架路段、聯外橋樑加強巡邏、掌握路況，如遇交通事故、拋錨車，立即趕往現場排除，以減低交通衝擊，如影響範圍擴大，接續啟動「交通快打機制」，擴大疏導範圍，並運用警廣、交控中心 CMS 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 5、重大公共工程方面，目前針對捷運萬大線、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光復八德潛盾洞道滲漏事故復舊、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中正橋改建等

工程，規劃專案交通疏導勤務，加強路況查報及違規（臨時）停車驅離、取締拖吊，以維護施工期間交通順暢。

(三) 主動查報道路設施建議改善，提供用路人優質通行環境

持續鼓勵員警積極查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建請權責單位評估改善，於未改善完成前，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事故作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八、強化少年保護工作及校園安全作為

- (一)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網咖及 KTV 等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其他妨害少年兒童身心健康場所，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執行「擴大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勤務，加強臨檢查察與勸導，以淨化青少年正常成長環境。
- (二) 於學生上、下學時段，配合學校維護校園環境及學生安全，針對校園周邊增加巡邏密度，加強可疑人車盤查，以確保校園與師生安全，防範危害事件發生。
- (三) 本局持續與教育局主動聯繫，配合執行「護苗專案」及「春暉專案」，強力檢肅取締幫派及毒品，並針對少年（學生）涉入幫派及施用毒品等案件向下清查，向上追源，以有效防制少年（學生）為幫派吸收利用與遭受毒品危害。
- (四) 對於學校通報學生涉毒案件以及查獲少年涉毒案件，積極蒐集事證，追查供毒者到案，並報

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強力掃蕩少年藥頭，斷絕校園毒品來源。

- (五) 賡續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派員至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執行預防少年犯罪宣導與社區、家長(親職)教育等活動，提升學生及家長法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進而防制少年偏差行為，並預防被害。

九、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 妥處性侵害案件

整合社政、衛政、司法、警政等單位，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因疫情 109 年 1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21 日起，暫時回復為一般地區醫院採證，視狀況再行恢復)，從驗傷、採證、減少重複陳述，到刑事追訴，提供被害者完善保護及服務；保障被害者隱私權避免二度傷害。

(二) 落實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相關規定，依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等級實施相對強度管控、查訪約制作為，預防再犯。

(三) 提升婦幼業務專業知能

本局每年定期開設婦幼案件學習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專題研析，提升員警婦幼案件處理能力與執法素養，有效推動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四) 強化大眾婦幼安全保護觀念

製作多元宣導內容，利用網路、電子媒體資源(如臉書粉絲專業)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期建立婦幼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

十、持續強化捷運維安工作

(一) 建立快速反應機制 增加見警率

針對捷運臺北車站等 13 處重點車站，執行守望勤務，以利突發狀況立即反應。持續配合捷運公司進行站務人員及隨車人員防身技巧強化訓練，有效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共同打擊犯罪，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二) 攜手防疫 共同打造安心乘車環境

持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專案，協助站務人員執行熱顯像儀偵測旅客體溫及戴口罩政策，本期計協助捷運公司取締旅客未戴口罩 70 件，其中由該公司依傳染病防治法函請衛生局裁罰計 5 件。

十一、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一) 109 年除南港派出所落成啟用外，並完成局本部外牆、松山派出所、莒光派出所、新生南路派出所、圓山派出所及基河路宿舍等廳舍整修工程。

(二) 110 年度持續辦理刑事警察大隊、社子派出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另中山二派出所改建工程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

- (三) 未來將視需求及資源，持續規劃危老廳舍、派出所及職務宿舍改、新建工程，提升員警執勤士氣及民眾洽公品質。

十二、落實行動管理，建立優質警察文化

幹部以身作則，以走動式管理，勤教嚴管，建立共識，促進團隊凝聚力，強化自我安全管理意識，建立優質警政團隊。

參、結語

維護臺北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建構一個讓民眾感到安心、安全且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一直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

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能夠穩定推展，我們將持續以熱忱的態度、積極的作為，透過第三方警政、大數據分析運用、警政 e 化及教育訓練等方式，除提升員警執法、服務品質及執勤安全外，並對於廉潔、公正、維護治安績效、集會遊行及街頭聚眾鬥毆處理等面向，不斷努力精進，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